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轩韵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浚州大道（浚州桥-工业路）道路绿化提升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浚州大道（浚州桥-工业路）道路绿化提升建设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浚州大道（霄河路-新华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浚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1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浚州大道（浚州桥-工业路）道路绿化提升建设项目，全长约 3800 米，绿化面积约 110000 平方米。二标段：浚州大道（霄河路-新华路）道路绿化提升建设（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柒佰壹拾壹万伍仟捌佰零壹元伍角整
(¥7115801.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孟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浚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



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郑广璐

(签字)

王明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611MA9FPFL75P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卫溪街
道卫河路卫溪街道办事处

往北 100 米路东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62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郑广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38392220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5000047100016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预付款保函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___。



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完成工程建设的 80%，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养护期满支付至有关部门评审报告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质保金（质保期一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进度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